

檔 號		保 存 年 限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潘惠菁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轉 740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73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自律規則）第 14 條之 4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6 條、第 30 條之 4 及第 33 條條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其中第 14 條之 4、第 18 條、第 30 條之 4 及第 33 條修正部分，遇有發行公司本（97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，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 96 年度（含）以前者不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0762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配合 96 年 11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 33 條第 2 項，及 97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1347 號令釋，修正本會「自律規則」第 17 條及第 26 條，有關興櫃股票公司之轉換價格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配合「員工分紅費用化」自本（97）年度起實施，上市（櫃）公司本（97）年度之股利係於 98 年度分派，嗣後其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的計算基礎，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，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，爰修正本會「自律規則」第 14 條之 4、第 18 條、第 30 條之 4 及第 33 條規定。

四、自本次修正條文公告日後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（交換、認股）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，遇有發行公司本（97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96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，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（含）以前者，不適用說明三修正條文部分，承銷商會員並應輔導發行公司於發行及轉換（交換、認股）辦法中載明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黃敏助